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管理办法( RB005202503 ) ( 2025年3月版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报告质量,根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评级报告的撰写与审核遵循评级方法一致性原则,如有调整的,应当充分披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级报告是公司受评对象进行信用评级的主要工作成果,是公司受评主体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或受评债券获得清偿可能性进行预测分析而撰写的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委托评级项目的首次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

## 第二章 报告撰写的内容和要求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应按照公司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质量要求撰写评级报告,并根据各级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修订评级报告等工作成果。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撰写评级报告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汇总整理所收集的评级相关资料,建立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包括受评对象提供的原始材料以及公司出具

项目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其他全部信息与数据。

（二）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必要核查和验证。

（三）运用评级专业知识，根据与受评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方法，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形成评级报告初稿并给出建议的信用等级。

如受评对象有增信措施的，还应就增信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 第三章 报告审核的内容和要求

**第七条** 三级审核人员（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应对评级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和评价。

**第八条** 三级审核应逐级进行，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

**第九条** 各级审核人员的审核分工如下：

（一）一审：评级报告的文字格式和内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核验情况；其他错误、遗漏情况。

（二）二审（再审）：评级方法的适用情况；评级报告的观点、内容与风险揭示情况；信息核验等尽职调查情况；

（三）三审：评级方法的适用情况；评级报告的观点、建议信用等级和风险揭示情况。

**第十条** 各级审核人员应当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应与项目组或其他审核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完成审核后应当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署审核意见、时间并署名（含电子签名）。

**第十一条** 会后复核人员应确认评级报告定稿，并重点复核如下事项：

（一）监督评级项目组对信评委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确认评级报告正确列示经信评委审议通过的评级结果及评级观点；

（二）评估评级项目组对委托方或受评对象意见的反馈情况；

（三）评估受评对象的评审日后事项（如有）是否需要提请信评委审议。

如评级报告的修改可能涉及到对评级结果等信评委意见有实质性修改的，会后复核人员应重新提交信评委审议决定，并监督评级项目组按信评委意见落实后方可予以确认定稿。

**第十二条** 已经定稿的评级报告，如确需进行调整的，会后复核人员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再次予以复核定稿。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RB005202212）（2022年12月版）同步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